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创优股份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万众		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安康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年7月10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创优股份报告期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创优股份在报告期能够按照《信息

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创优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优股份在报告期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90.00%的份额，且担任公司的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康。创优股份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汇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

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优股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

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创优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创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本次股票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共有股东 2 名。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针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1.认购情况

创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2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00	-

2.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安康	0186887803	受限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安康,安康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86887803,符合参与本次定

向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安康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 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拟认购的创优股份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本人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创优股份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安康为公司董事，故董事安康对《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因认购对象安康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万众 90.00% 份额，因此，关联股东华万众对《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开展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业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挂牌同时发行股票 700,000 股、于 2015 年 5 月发行股份 800,000 股，上述 2 次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

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创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优股份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18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1,124.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8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67,122.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根据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11,286.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为 0.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

（2）二级市场定价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3）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是：

2014 年 7 月 25 日和 8 月 11 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总数 70 万股，定价为 2.00 元/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3 月 6 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天津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天津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该次发行股票总数 80 万股，定价为 5.00 元/股，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自挂牌以来，前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00 元/股和 5.00 元/股，与本次发行间隔较远，且主营业务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两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5）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经比对与公司同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39）行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1259.NQ	创优股份	2.00	26.87	8.31
831398.NQ	东联教育	5.10	-160.41	912.01
837549.NQ	泰祺教育	7.03	8.80	0.92
837052.NQ	京融教育	0.43	1.18	0.36
836667.NQ	乐创教育	6.00	-7.15	22.27
835798.NQ	中研瀚海	13.38	941.20	17.54
839278.NQ	清大紫育	0.95	-5.80	2.03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160.41 倍至 941.20 倍之间，市净率在 0.36 倍至 912.01 倍之间，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提供教学服务、软件开发和培训服务，与上述公司虽同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服务的种类与前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1.00 元/股，不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并非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7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议案内容，创优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安康为公司董事，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75%进行法定限售。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增的相关议案，具体信息披露详见本推荐报告“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内容。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为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进行出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支出	1,000,000.00
2	采购性支出	17,000,000.00
3	市场拓展	1,700,000.00
4	中介费用	3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23年5月30日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12月21日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度推进校地协同、产教融合，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强抓机遇，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院校的合作，以提高教学服务质量为目标，匹配实训项目，根据市场发展，进行市场拓展、渠道建设以及课程研发等，因此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及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心，本次通过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本实力，保证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资

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提供教学服务、软件研发和企业咨询服务。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规定，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

(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 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从长期来看，公司基于长期战略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现金流量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万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康（安康直接持有华万众90%份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华万众变更为安康，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康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方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华万众直接持有公司11,413,750股，占比99.25%。实际控制人安康直接持有华万众90%份额，因此，安康通过华万众间接控制公司11,413,750股，占比99.25%；

本次发行后，华万众直接持有公司11,413,750股，占比36.23%。实际控制人安康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0股，通过华万众间接控制公司11,413,750股，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31,413,750股，占比99.7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安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康。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说明》，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公司除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和衡（青岛）律

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创优股份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创优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教学服务，即从事与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公司通过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和老师提供教学服务并从合作院校获得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职业教育教学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17%、96.38%和99.4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培训收入为公司利用自有老师和高校教授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企业管理培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3%、3.62%和0.57%；创优股份的子公司北京智汇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院校提供专业软件及其配套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暂无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收入。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主办券商未发现发行人日常经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涉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

（二）本次发行的特有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创优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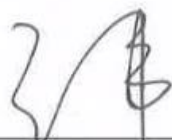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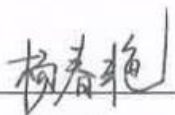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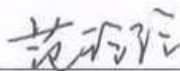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春艳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玲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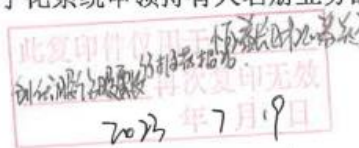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